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72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人：林凡华，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915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行为，于2024年4月1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915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应提供全程录像证明非辅警执法。被申请人在作出处罚之前未告知申请人听证的权利，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利，严重违法法定程序。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距离申请人接受处理之日已经超过7日，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疑似对申请人使用了醇类药品对皮肤进行消毒。血液取样不规范，无法证明取样的血液是否存在污染等情形，无法作为检测的检材。血液样本提取、封装、保管不规范。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送检，出具鉴定意见。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3月14日20时25分许，申请人饮酒后驾驶车牌号为鲁 QXXXXX 的小型轿车行驶到临沭县兴大街与振兴路交汇处时，被临沭交警大队执勤民警查获。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酒精含量为 80mg/100ml。申请人对该结果无异议并签名确认。因申请人涉嫌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民警现场决定对其实施检测血液的行政强制措施。抽血过程中有两名民警和见证人在现场，血液样本由抗凝管盛装，后由血样物证袋封存，事后存放在事故处理中队血样保管柜中。血样检测也在规定期间内作出，无超时现象。血样检测结果为 110.6mg/100ml。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申请人申请听证的权利。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14日，申请人饮酒后驾驶车牌号为鲁 QXXXXX 的小型轿车沿兴大路行驶至振兴路时，被执勤民警查获。执勤民警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测其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 80mg/100ml。申请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并签名确认。因申请人涉嫌醉酒驾驶，执勤民警将其带至医疗机构提取血样。2024年3月21日，临沂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出具（临）公（刑）鉴（化）字[2024]1573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王某某静脉血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 110.6mg/100ml。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该鉴定报告。申请人表示对结果无异议，不申请重新鉴定。

2024年4月9日16时45分，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的方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询问申请人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是否要求听证。申请

人表示不提出申诉和申辩，不要求听证。2024年4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9151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于2024年3月14日20时25分，在临沭县兴大街与振兴路交汇处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2000元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以申请人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给予申请人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以上事实有视频、询问笔录、检验报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9151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系对申请人的两个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因申请人未对被申请人以其实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作出的处罚提出异议，故对该处罚本机关不予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的规定，车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 $\geq 80\text{mg}/100\text{ml}$

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其静脉血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 110.6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违法事实，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给予申请人罚款贰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9151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30日